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2179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正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計算之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計算之違約金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
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